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（京门）市监撤登字〔2026〕第3号

当事人：北京元润德经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110109757730 54XE

住所（住址）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大街90号南楼216B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包伸明

2025年11月26日包伸明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操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，北京元润德经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08月07日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，登记（备案）包伸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，并提交有包伸明“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有效期限 2010.05.20-2020.05.20）”。上述“身份证明复印件”不是2013年08月07日包伸明所使用的最新有效身份证件。北京元润德经贸有限公司和其他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将上述冒名登记情况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01月1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内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异议。

我局于2026年01月14日向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送达了《撤销虚假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变更登记（备案）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以及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及听证权利。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及听证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，“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，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

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45日。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：撤销北京元润德经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08月07日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事项。

北京元润德经贸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02月28日